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兩家基礎投資者(合稱「基礎投資者」)訂立以下基礎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不超過25.0百萬美元的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77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70,171,000股(假設匯率為7.7750港元兌1.00美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5%，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基礎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	協議日期	投資額 (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發售股份 總數 百分比 ⁽²⁾
金鷹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金鷹」)	2011年 9月2日	20,000,000	56,137,000	2.8%	11.2%
Eas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Easeland」)	2011年 9月5日	5,000,000	14,034,000	0.7%	2.8%

(1) 基於發售價2.77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2) 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金鷹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8)，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為於亞洲投資，Easeland於2000年7月31日在香港成立，投資主要包括現金證券、上市交易產品及以相關實質資產進行的投資。投資集中於中國等新興市場受國內消費及人口帶動的行業。Easeland為私人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目前，Easeland由三名個人最終持有，各持Easeland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三名個人從事金融、建築及道路建設行業。該三名股東以多年來在彼等各自事業累積的財富為Easeland投入資金。

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6個月禁售期內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分配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會在本公司約於2011年9月22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僅根據基礎協議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現時或將來不會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倘如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調整將不會影響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

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向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其已取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根據基礎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出售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基礎投資者可於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轉讓予該相關基礎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有關轉讓僅可於獲承讓人同意遵守對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於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礎投資者均可出售任何股份，惟須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符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